

#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真审查，并认真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 27,791.75 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履程序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航 

2018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邓小洋 

2018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伍坚 

2018年4月25日